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博裕（即周登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農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農保事件，對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54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移送裁定）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9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查本院移送裁定係於民國105年12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本院移送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